

中国环境保护法规汇编

本社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中国环境保护法规汇编

本社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5

内 容 简 介

本书汇集了国家和有关部门在1956年至1984年期间制定的综合性环境保护法规、保护和防治各种污染的单项法规、统一的环境标准和统一的污染源分析方法,可供环境保护、工业交通、城市建设、农业等有关部门以及大专院校、科研设计等单位的领导干部、科技人员、管理人员查阅使用。

中国环境保护法规汇编

本 社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白石桥路45号

地质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1985年12月第一版

开本: 787×1092 1/16

1985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32 1/4

印数: 0001—9,100

字数: 785千字

统一书号: 15239·0019

定价: 6.60元

出版说明

保护并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一项基本国策。

为了贯彻第二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精神，加强环境管理，适应国家环境保护事业蓬勃发展的新形势，我社编辑了《中国环境保护法规汇编》。

本书汇编了国家和有关部门在1956年至1984年期间制定的综合性环境保护法规、保护和防治各种污染的单项法规、统一的环境标准，以及统一的污染源分析方法。

本书以国家正式公布现行法规为准，力求内容全面。本书可供环境保护、工业交通、城市建设、农业等有关部门以及大专院校、科研设计等单位的领导干部、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查阅使用。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5年2月

目 录

国家环境保护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摘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试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试行)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0)
国务院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35)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39)
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摘录 (国务院颁发)	(41)
国务院关于结合技术改造防治工业污染的几项规定	(43)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国务院发布)	(45)
关于防治煤烟型污染技术政策的规定 (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	(48)
水土保持工作条例 (国务院发布)	(52)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 (国务院公布)	(57)
矿产资源保护试行条例 (国务院批转)	(62)
对外贸易部关于珍贵动物出口问题的指示 (国务院批转)	(66)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国务院颁布)	(69)
国务院决定设立幼鱼保护区	(72)
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	(73)

国务院有关部委颁发的环境保护法规

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颁发)	(77)
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批准)	(80)
关于治理工业“三废”开展综合利用的几项规定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 本建设委员会、财政部、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印发)	(86)
关于工矿企业治理“三废”污染开展综合利用产品利润提留办法的通知 (财 政部、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89)
林业部关于国营林场经营管理狩猎事业的几项规定	(91)
国内植物检疫试行办法 (农业部发布)	(93)
卫生部关于粮食卫生管理办法 (试行)	(95)

卫生部关于防止黄曲霉毒素污染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试行)	(97)
卫生部关于食用植物油卫生管理办法 (试行)	(98)
卫生部关于食品放射卫生管理办法 (试行)	(99)
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 (卫生部、公安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	(100)
农药登记规定 (农业部、林业部、化工部、卫生部、商业部、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颁布)	(108)
农药安全使用规定 (农牧渔业部、卫生部颁发)	(110)
农药登记规定实施细则 (农牧渔业部颁布)	(113)

环境保护标准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卫生部、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劳动总局颁发)	(127)
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 (试行草案) (卫生部、国家劳动总局颁发)	(143)
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卫生部颁发)	(145)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颁布)	(151)
海水水质标准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颁布)	(154)
渔业水质标准 (试行)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水产总局颁发)	(156)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批准)	(160)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试行)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卫生部颁发)	(16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试行)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农业部颁发)	(168)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171)
电影洗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173)
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176)
甜菜制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181)
甘蔗制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183)
合成脂肪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185)
合成洗涤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187)
制革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189)
石油炼制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191)
石油开发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19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颁布)	(195)
机动车辆允许噪声标准 (国家标准总局批准)	(197)
微波辐射暂行卫生标准 (卫生部、第四机械工业部颁发)	(198)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试行) (农林部颁发)	(200)
梯恩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203)

黑索金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205)
火炸药工业硫酸浓缩污染物排放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207)
雷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210)
二硝基重氮酚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213)
叠氮化铅、三硝基间苯二酚铅、D·S 共晶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部发布)	(216)
铬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218)
石油化工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220)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222)
黄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225)
船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227)
纺织印染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232)
汽油车怠速污染物排放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234)
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235)
汽车柴油机全负荷烟度排放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236)
锅炉烟尘排放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237)
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239)
汽油车怠速污染物测量方法(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241)
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测量方法(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243)
汽车柴油机全负荷烟度测量方法(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247)

环境污染物分析方法

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试行)(废气部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环保局 颁发)	(253)
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试行)(废水部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环保局 颁发)	(369)

国家环境保护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摘 录)

第九条……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试 行)

(1979年9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原则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一条关于“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规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任务，是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地利用自然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造成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

第三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大气、水、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水生生物、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自然保护区、生活居住区等。

第四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是：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

第五条 国务院和所属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在制定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时候，必须对环境的保护和改善统筹安排，并认真组织实施；对已经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必须作出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解决。

第六条 一切企业、事业单位的选址、设计、建设和生产，都必须充分注意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时，必须提出对环境影响的报告书，经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设计；其中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各项有害物质的排放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

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第七条 在老城市改造和新城市建设中，应当根据气象、地理、水文、生态等条件，对工业区、居民区、公用设施、绿化地带等作出环境影响评价，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有计划地建设成为现代化的清洁城市。

第八条 公民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检举和控告。被检举、控告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九条 凡进入或者经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人和外国的航空器、船舶、车辆、物资、生物等，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条例、规定。

第二章 保护自然环境

第十条 因地制宜地合理使用土地，改良土壤，增加植被，防止土壤侵蚀、板结、盐

碱化、沙漠化和水土流失。

开垦荒地、围海围湖造地、新建大中型水利工程等，必须事先做好综合科学调查，切实采取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措施，防止破坏生态系统。

第十一条 保护江、河、湖、海、水库等水域，维持水质良好状态。

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水生生物，禁止灭绝性的捕捞和破坏。

严格管理和节约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合理开采地下水，防止水源枯竭和地面沉降。

第十二条 开发矿藏资源，必须实行综合勘探、综合评价、综合利用，严禁乱挖乱采，妥善处理尾矿矿渣，防止破坏资源和恶化自然环境。

第十三条 严格遵守国家森林法规，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进行合理采伐，及时抚育更新，严禁毁林开荒、乱砍滥伐，防止森林火灾。

大力植树造林，绿化荒山荒地，绿化沙漠区和半沙漠区，绿化村庄、城镇和工矿区。要充分利用工厂、矿区、学校、机关内外和村旁、路旁、水旁、宅旁等一切零散空地，植树种草，实现大地园林化。

第十四条 保护和发展牧草资源。积极规划和进行草原建设，合理放牧，保持和改善草原的再生能力，防止草原退化，严禁滥垦草原，防止草原火灾。

第十五条 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野生植物资源。按照国家规定，对于珍贵和稀有的野生动物、野生植物，严禁捕猎、采伐。

第三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十六条 积极防治工矿企业的和城市生活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垃圾、放射性物质等有害物质和噪声、震动、恶臭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十七条 在城镇生活居住区、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和自然保护区，不准建立污染环境的企业、事业单位。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调整或者搬迁。

第十八条 积极试验和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

加强企业管理，实行文明生产，对于污染环境的废气、废水、废渣，要实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需要排放的，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一时达不到国家标准的要限期治理，逾期达不到国家标准的，要限制企业的生产规模。

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排放污染物，要按照排放污染物的数量和浓度，根据规定收取排污费。

第十九条 一切排烟装置、工业窑炉、机动车辆、船舶等，都要采取有效的消烟除尘措施，有害气体的排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大力发展和利用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沼气、太阳能、地热和其他无污染或者少污染的能源。在城市要积极推广区域供热。

第二十条 禁止向一切水域倾倒垃圾、废渣。排放污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禁止船舶向国家规定保护的水域排放含油、含毒物质和其他有害废弃物。

严禁使用渗坑、裂隙、溶洞或稀释办法排放有毒有害废水，防止工业污水渗漏，确保

地下水不受污染。

严格保护饮用水源，逐步完善城市排污管网和污水净化设施。

第二十一条 积极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综合防治和生物防治，合理利用污水灌溉，防止土壤和作物的污染。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城市和工业噪声、震动的管理。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航空器等，都应当装置消声、防震设施。

第二十三条 散发有害气体、粉尘的单位，要积极采用密闭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安装通风、吸尘和净化、回收设施。劳动环境的有害气体和粉尘含量，必须符合国家工业卫生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有毒化学品必须严格登记和管理。对剧毒物品应当严加密封，防止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散漏。

对放射性物质、电磁波辐射等，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加防护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严防食品在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储存、销售过程中的污染。加强食品检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食品，严禁出售、出口和进口。

第四章 环境保护机构和职责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设立环境保护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并监督执行国家关于保护环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令；
- (二)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环境保护的条例、规定、标准和经济技术政策；
- (三)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环境保护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其执行；
- (四) 统一组织环境监测，调查和掌握全国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提出改善措施；
- (五)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环境科学研究和环境教育事业，积极推广国内外保护环境的先进经验和技术；
- (六) 指导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环境保护工作；
- (七) 组织和协调环境保护的国际合作和交流。

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环境保护局。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环境保护机构。

地方各级环境保护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检查督促所辖地区内各部门、各单位执行国家保护环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令；拟定地方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组织环境监测，掌握本地区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区环境保护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本地区环境科学研究和环境教育；积极推广国内外保护环境的先进经验和技术。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大、中型企业和有关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环境保护机构，分别负责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章 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

第二十九条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有关的科学研究机构和大专院校应当大力开展环

境科学基础理论、环境管理、环境经济、综合治理技术、环境质量评价、环境污染与人体健康、自然环境合理利用与保护等问题的研究。

第三十条 文化宣传部门要积极开展环境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科学技术水平。

要有计划地培养环境保护的专门人材。教育部门要在大专院校有关科系设置环境保护必修课程或专业；在中小学课程中，要适当编写有关环境保护的内容。

第六章 奖励和惩罚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保护环境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国家对企业利用废气、废水、废渣作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给予减税、免税和价格政策上的照顾，盈利所得不上交，由企业用于治理污染和改善环境。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法和其他环境保护的条例、规定，污染和破坏环境，危害人民健康的单位，各级环境保护机构要分别情况，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予以批评、警告、罚款，或者责令赔偿损失、停产治理。

对严重污染和破坏环境，引起人员伤亡或者造成农、林、牧、副、渔业重大损失的单位的领导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其他公民，要追究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可以制定有关环境保护的条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以保障人体健康,保证水资源的有效利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海洋污染防治另由法律规定,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采取防治水污染的对策和措施。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是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机关。

各级交通部门的航政机关是对船舶污染实施监督管理的机关。

各级人民政府的水利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地质矿产部门、市政管理部门、重要江河的水源保护机构,结合各自的职责,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因水污染危害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致害者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

第二章 水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制定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补充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能保证达到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水体,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适时修订水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的时候

候，应当统筹兼顾，维护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保护城市水源和防治城市水污染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建设和完善城市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对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整顿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资源，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生活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划定保护区，并采取措施，保证保护区的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

第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水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的措施，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经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批准。在运河、渠道、水库等水利工程内设置排污口，应当经过有关水利工程管理部门同意。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时候，其水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部门检验，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准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四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提前申报，并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的同意。

第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并负责治理。

第十六条 对造成水体严重污染的排污单位，限期治理。

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排污单位应当如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十七条 在生活饮用水源受到严重污染，威胁供水安全等紧急情况下，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采取强制性的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减少或者停止排放污染物。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和有关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责任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四章 防止地表水污染

第十九条 在生活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有特殊经济文

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必须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本法公布前已有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标准的，应当治理；危害饮用水源的排污口，应当搬迁。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排放污染物超过正常排放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通报可能受到水污染危害和损害的单位，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船舶造成污染事故的，应当向就近的航政机关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二十三条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必须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第二十六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防护的规定和标准。

第二十七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防止热污染危害。

第二十八条 排放含病原体的污水，必须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准排放。

第二十九条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利用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进行灌溉，应当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第三十条 使用农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

运输、存贮农药和处置过期失效农药，必须加强管理，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三十一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必须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的残油、废油必须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必须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第五章 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三十二条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